工作者遭遇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立即處理

1. 通知部門主管(內部暴力)
2. 進行警衛或警察單位通報或報案(外部暴力)

同步協助處理

1. 立即撥打申訴專線或通報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2. 協助受害安置或就醫

24小時內填寫「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

通知最高階主管

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處理小組(人資、法務、單位主管、勞工代表、安衛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後續追蹤關懷

1. 進行工作調整建議
2. 提供心理輔導
3. 提供醫療協助

雙方協調處理

1. 公司協助進行後續法律協助
2. 公司進行內部相關懲處
3. 公司依據醫療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

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

記錄存檔

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留存至少3年

01 法令依據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
1.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

02 目的

藉由工作環境、人員組成及作業活動等之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預防與減少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03 範圍

適用於所有之工作者。

04 參與成員

高階主管、單位主管、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工作者等。

05 說明

本流程圖之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事業單位可參照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請撥打0800-068580

廣告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職場不法侵害

預防流程圖例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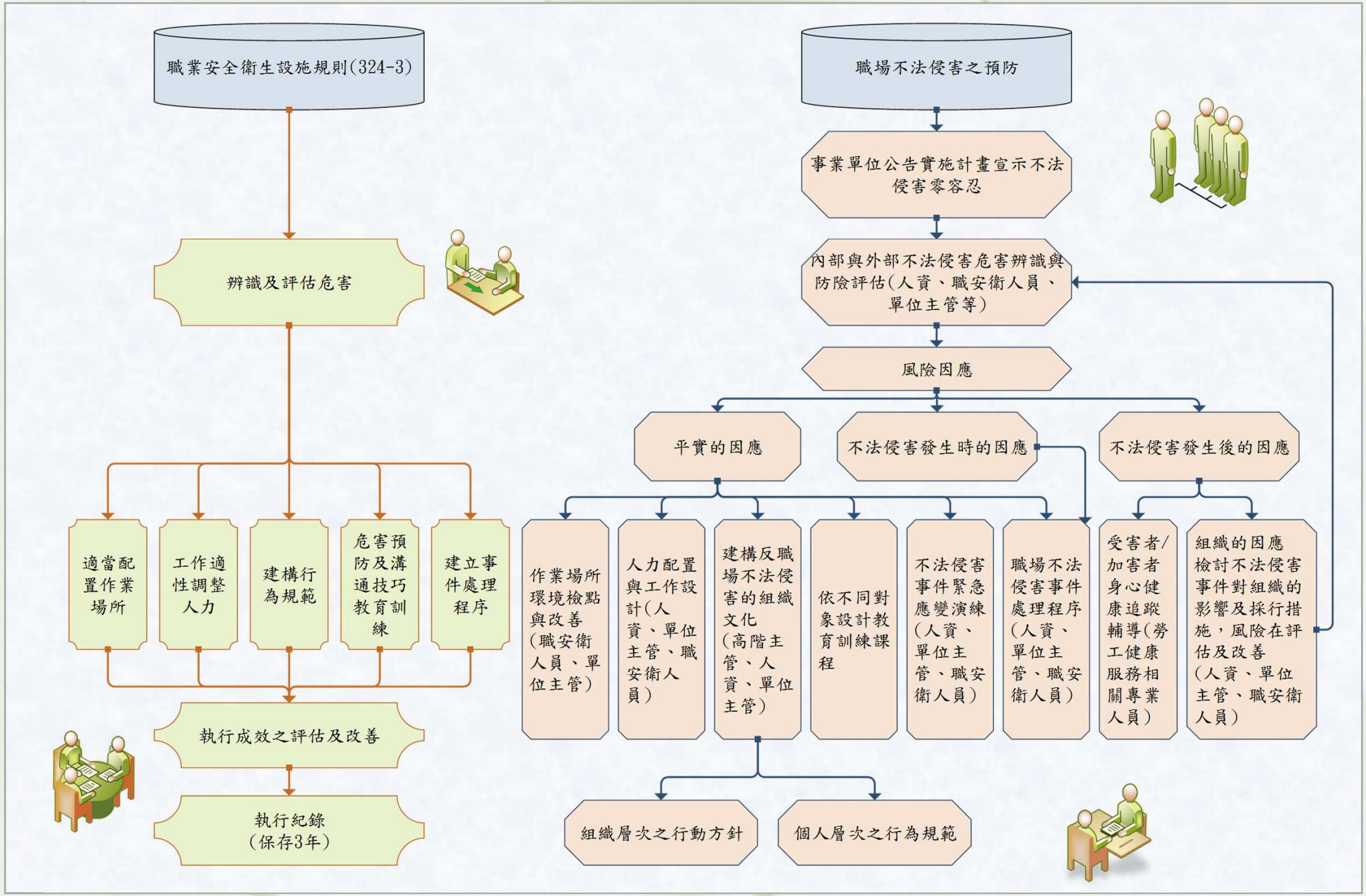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圖例